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何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何峰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何峰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行政管理部，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审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何峰先生具备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何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